

阳政办发〔2023〕91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向阳泉高新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
(第五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高新区履行“全职能管理”的工作部署,为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再升级,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充分发挥阳泉高新区转型发展“主阵地”和引领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作用,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

办发〔2020〕86号），结合阳泉高新区实际需求，经研究决定，再次向高新区赋权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

一、《向阳泉高新区赋权事项清单（第五批）》

《向阳泉高新区赋权事项清单（第五批）》，共包括市级行政权力事项1229项，其中，从市级基本目录内认领事项共25项（其中行政许可13项、其他权力1项、行政处罚11项）；市级基本目录外赋权事项共1204项（其中行政许可11项、行政确认9项、其他权力9项、行政给付8项、行政奖励21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处罚1109项、行政检查18项、行政强制16项、行政征收2项）。

二、工作要求

1. 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应领尽领，依法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要健全职能机构，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承接能力。要从“便民利企”的角度出发，主动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

2. 高新区管委会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事项赋权后相应的监管部门，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避免出现重复执法或监管缺失的问题。

3. 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机构职能的变化，按有关程序及时调整。要对2017年、2018年、2020年以及今年共5次

赋权的 2593 个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规范，切实加强动态管理，12 月底前编制完成权责清单。

4.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高新区承接权力运行的指导，及时解决赋权后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提供服务。特别是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通过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帮助高新区做好权力的承接、运行，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5. 平定县、盂县人民政府应参照阳泉高新区赋权事项清单以及省市县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做好向属地开发区赋权工作。要坚持以服务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立足开发区自身产业特点和需求，对赋权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按照“一区一清单”的标准，统筹组织编制开发区权责清单。

6. 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省市县赋权事项基本目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赋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事项所有环节依法赋权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赋权指导，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

附件：向阳泉高新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第五批）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向阳泉高新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第五批）
（1229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一、从市级基本目录内认领事项（25项）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给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12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13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4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15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16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17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18	行政许可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19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2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
2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2	其他权力	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2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许可
24	行政许可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2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二、市级基本目录外赋权事项（1204项）			
1	行政检查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市人力 与社会 保障局 (14项)
2	行政处罚	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14	行政给付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5	其他权力	商品房合同备案	
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执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责任的行政处罚 1 项	
17	行政处罚	对在建工程相关主体违反消防设计、施工强制性标准，降低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3项)
18	行政强制	在江河、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强制	
19	行政强制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20	行政强制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强制	
21	行政强制	对拒不制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22	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不清理的代履行	
23	行政强制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的代履行	
24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25	行政强制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行政强制	
26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7	行政处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47项)
31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32	行政处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违法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甘草等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等三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市水利局（47项）
39	行政处罚	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在泉城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在泉城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45	行政处罚	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市水利局（47项）
46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未经审核同意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未按第21条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转让监理业务的、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58	行政处罚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水利局(47项)
59	行政检查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0	行政检查	节水监督检查	
6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62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监理行政检查	
63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检查	
64	其他权力	水事纠纷调解	
65	行政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182项)
66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的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67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68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79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182项）
80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182项)
99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的行政处罚 52项	
103	行政处罚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蚕种)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16	行政处罚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项	市农业农村局 (18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33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82项)
134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冒用或者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或者生产条件和产品检验存在隐患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屠宰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51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规定的设立条件的行政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政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68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82项)
169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伪造、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86	行政处罚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187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188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或发现经营者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而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在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的行政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203	行政处罚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82项)
20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222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82项)
228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渔船工作期间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23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182项）
239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247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48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63项）
249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5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有关规定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257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山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法违规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依规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含管道）建设项目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危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局(63项)
2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漏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事故调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经济行政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培训机构管理违反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接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井下民爆物品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97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查封、扣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298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应急局（63项）
299	行政强制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300	行政强制	强行清除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301	行政奖励	对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兑现及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302	行政奖励	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奖励	
303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304	行政奖励	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05	其他权力	除危险化学品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06	其他权力	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307	行政征收	紧急防汛期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市体育局(8项)
308	行政征收	紧急抗旱期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309	行政给付	对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的给付。	
310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执法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聘请未经注册确认的裁判员，或者聘请裁判员及裁判员拟任职务情况未向体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举办体育竞赛未按规定制定体育竞赛的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落实安全责任的处罚	市商务局(1项)
3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体育竞赛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319	行政给付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市医疗保障局(3项)
320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津贴和医疗待遇支付	
321	行政确认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核定	
322	行政处罚	露天焚烧桔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327	行政处罚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329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330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331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332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333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市城市管理局(491项)
334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35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336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337	行政处罚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338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339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340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341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342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做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43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344	行政处罚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345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照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	
346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347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承揽业务	
348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出具估价报告	
349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350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351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352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353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354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355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356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357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58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359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360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361	行政处罚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362	行政处罚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363	行政处罚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364	行政处罚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365	行政处罚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366	行政处罚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367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368	行政处罚	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369	行政处罚	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	
370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71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后三十日内，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37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373	行政处罚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	
37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375	行政处罚	业主委员会挪用自行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76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在《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六十日内移交	
377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378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379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380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381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382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83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384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385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386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387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388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389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390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391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92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393	行政处罚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394	行政处罚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395	行政处罚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396	行政处罚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397	行政处罚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398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99	行政处罚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400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401	行政处罚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40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403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40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405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40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407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408	行政处罚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	
409	行政处罚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410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41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412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1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41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41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416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417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418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41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42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421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2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42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2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42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42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42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42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42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430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431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43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433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43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43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43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437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43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43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440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441	行政处罚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44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443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444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445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446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447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448	行政处罚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44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450	行政处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45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45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45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5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45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45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45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458	行政处罚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5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460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461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462	行政处罚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46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464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465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监测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466	行政处罚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467	行政处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468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469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70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471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472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473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474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475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476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477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478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79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480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481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82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	
48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484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485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86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87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488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489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490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491	行政处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92	行政处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93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494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95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496	行政处罚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49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9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	
499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500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501	行政处罚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国境内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502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503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504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505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注册建筑师人员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506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507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508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509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510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51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512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513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514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515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16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517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待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	
518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519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520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21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22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检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52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524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525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526	行政处罚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建设单位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52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528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529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530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531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	
532	行政处罚	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533	行政处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534	行政处罚	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53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536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537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538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539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540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541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542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543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544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545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546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547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548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549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550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	
551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552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55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54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55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556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57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558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559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560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561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562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563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564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565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	
566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567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568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569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70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571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72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73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574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575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	
576	行政处罚	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	
577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578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579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580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581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582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583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584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585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8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	
587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58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589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590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591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592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593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594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595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596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97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	
598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599	行政处罚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00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601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602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603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604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605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06	行政处罚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07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608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609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61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1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61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关于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61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614	行政处罚	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615	行政处罚	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616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	
617	行政处罚	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	
618	行政处罚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619	行政处罚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62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621	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622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623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4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625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626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627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628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29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630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631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2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633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634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635	行政处罚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636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637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638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39	行政处罚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640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641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642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市城市管理局（491项）
643	行政处罚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644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	
645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未构成犯罪	
646	行政处罚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647	行政处罚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648	行政处罚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649	行政处罚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65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将绿化规划文件和工程竣工资料副本向主管部门备案，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移交存档。绿化用地低于规定标准，未按通知要求在两年内绿化。	
651	行政处罚	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652	行政处罚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653	行政处罚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654	行政处罚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655	行政处罚	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中，构成破坏性影响	
656	行政处罚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657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658	行政处罚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659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660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661	行政处罚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662	行政处罚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663	行政处罚	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擅自改作他用	
664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	
6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666	行政处罚	暂缓建设用地在六个月内未实施临时绿化	
667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668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669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67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用途	
671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672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673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674	行政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675	行政处罚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676	行政处罚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677	行政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678	行政处罚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市城市管理局(491项)
679	行政处罚	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	
680	行政处罚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	
681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	
682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683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684	行政处罚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685	行政处罚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公共场地和公共设施发生塌陷、破损、隆起等情况未及时修复	
686	行政处罚	共享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使用者乱停乱放共享交通工具影响市容环境	
687	行政处罚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照明设施维护职责	
688	行政处罚	携犬外出未使用犬绳、束链、牵引带等工具对其约束	
689	行政处罚	携犬乘坐电梯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防护避让措施	
690	行政处罚	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进入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691	行政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692	行政处罚	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693	行政处罚	携犬外出未及时清除犬粪	
694	行政处罚	随意扔弃犬只尸体	
695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69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69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698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699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700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701	行政处罚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702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703	行政处罚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704	行政处罚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705	行政处罚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706	行政处罚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	
707	行政处罚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708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709	行政处罚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71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711	行政处罚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	
71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713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71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715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716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717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718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市城市管理 局 (491项)
719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720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721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22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723	行政处罚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724	行政处罚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725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726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727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728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729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730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731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732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733	行政处罚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734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735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736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737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738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739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740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741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742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743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	
74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	
745	行政处罚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746	行政处罚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	
747	行政处罚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748	行政处罚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749	行政处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750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751	行政处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752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	
753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754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市城市管理 局 (49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755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市城市管理局（491项）
756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757	行政处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758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	
759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760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761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762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63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764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765	行政处罚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	
766	行政处罚	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767	行政处罚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	
768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	
769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770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771	行政处罚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772	行政处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市城市管理局(491项)
773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	
774	行政处罚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775	行政处罚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776	行政处罚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777	行政处罚	排水户违反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778	行政处罚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779	行政处罚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780	行政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781	行政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782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783	行政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784	行政处罚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785	行政处罚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	
786	行政处罚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787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	
788	行政处罚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	
789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	
790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791	行政处罚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792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793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94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79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796	行政处罚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797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798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799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800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801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802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803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	
804	行政处罚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或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期限内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使用或者转让危桥	
80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806	行政处罚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807	行政处罚	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处罚	
808	行政处罚	城市河道违规取土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809	行政处罚	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	市城市管理局 (491项)
810	行政处罚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811	行政处罚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812	行政处罚	违法回收贩卖药品	
813	行政许可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疏浚作业的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项)
81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815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816	行政许可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817	行政许可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818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819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820	其他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821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822	其他权力	建筑工程报建备案	
823	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检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项)
824	行政检查	病虫害防治检查	
825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826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827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828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区内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82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野外用火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830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1项)
831	行政处罚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	
832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林区用火许可证,在野外用火的处罚	
833	行政处罚	滥伐、盗伐林木行为	
8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35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836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83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83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839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4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103项)
84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84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84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844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4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8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4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84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103项)
8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850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51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85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853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854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855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56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857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858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8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860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861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862	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863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864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865	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8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867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8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869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870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871	行政处罚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8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87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 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87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875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87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877	行政处罚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878	行政处罚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880	行政处罚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81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82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88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88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885	行政处罚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法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行政处罚	
88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行为处罚（不包括撤销登记）	
8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行政处罚	
888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或者拍卖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销售文物的记录或者拍卖文物的记录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8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89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89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8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896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89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89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90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01	行政处罚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10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90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103项)
90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0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90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0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9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908	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90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910	行政处罚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91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91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913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914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915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916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917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918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19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92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103项）
921	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922	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923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92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925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926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7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928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929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93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93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93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933	行政处罚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934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935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936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103项）
937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938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939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940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81项）
941	行政确认	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942	行政确认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943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944	行政确认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945	行政确认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946	行政确认	医疗事故争议技术鉴定	
947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948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等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949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950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951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952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953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954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955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56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957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958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59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960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961	行政检查	血液管理检查	
962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检查	
963	行政检查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964	行政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诊断与鉴定机构管理检查	
96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66	行政检查	对消毒产品卫生管理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项)
967	行政检查	中医药管理检查	
968	行政检查	母婴保健技术监督检查	
969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运行质量监督检查	
970	行政检查	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971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72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973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974	其他权力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	
975	其他权力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976	其他权力	医师定期考核	
97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978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97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980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981	行政处罚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982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983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9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9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行为的处罚	
98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9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9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护士条例》第 28 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9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护士条例》第 30 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991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关《护士条例》第 31 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992	行政处罚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行为的处罚	
99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9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9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99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997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998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81项)
999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10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6条第1款、第7条的行为的处罚	
100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1002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有《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03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004	行政处罚	对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管理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1005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处罚	
1006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和区域吸烟行为的处罚	
100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捕杀病犬，造成狂犬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行为的处罚	
1008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10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10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011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1012	行政处罚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处罚	
10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014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1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017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018	行政处罚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19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20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021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022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项)
1024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25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02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027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028	行政处罚	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10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03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项)
103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行为的处罚	
1032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033	行政处罚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03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03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为的处罚	
10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加大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03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行为的处罚	
103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103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10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104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为的处罚	
10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043	行政处罚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项)
10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4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046	行政处罚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有《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47	行政处罚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048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1049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050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051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052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053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105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055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05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行为的处罚	
1057	行政处罚	对有《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26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58	行政处罚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的处罚	
1059	行政处罚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6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0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为的处罚	
1062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063	行政处罚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和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行为的处罚	
106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75条有关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医疗机构和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76条有关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66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106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106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106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107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107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72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1073	行政处罚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和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107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107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076	行政处罚	对医师和药师有《处方管理办法》第56条规定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1077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有《处方管理办法》第57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78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行为的处罚	
107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0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10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行为的处罚	
108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108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8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8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108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行为的处罚	
1087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第39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1090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有《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72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9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行为的处罚	
10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49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9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50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1095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52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96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53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09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098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反《药品管理法》的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项)
109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60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100	行政处罚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有《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101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110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1103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1104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110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行为的处罚	
1106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107	行政处罚	对血站有《血站管理办法》第61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108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1109	行政处罚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1110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有《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111	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1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35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1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11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1115	行政处罚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11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以及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117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摘取人体器官有《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11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1119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81项)
1120	行政强制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1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112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要求违法经营的处罚	
112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112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112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12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1127	行政处罚	对（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84项)
112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12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11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13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113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1133	行政处罚	对（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113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113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11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1137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113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13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1140	行政处罚	对（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114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发生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8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142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1143	行政处罚	对超载车辆应当在违章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违章记录栏内记载，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处罚	
1144	行政处罚	源头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二）对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三）完善车辆装载配载登记和货物装载单存档等制度；（四）按照规定装载、记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六）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七）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处罚；（四）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五）拒绝、阻碍源头治超监督检查	
1145	行政处罚	对（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84项)
1146	行政处罚	对（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114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48	行政处罚	对（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149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150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84项)
1151	行政处罚	对（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1152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1153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1154	行政处罚	对（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1155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1156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157	行政处罚	对（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1158	行政处罚	对（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1159	行政处罚	对（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116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11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处罚	
1162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处罚	
1163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164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处罚	
1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西省公路条例》的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	
1166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167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168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169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市交通运输局 (84项)
1170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171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1172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1173	行政处罚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1174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17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1176	行政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177	行政处罚	<p>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1178	行政处罚	<p>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市交通运输局 (84项)
1179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180	行政处罚	对（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181	行政处罚	对（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1182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取得从业资格证，未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三）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四）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五）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六）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七）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一）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183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84项)
1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18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未经批准或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1186	行政处罚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1187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188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以欺骗行为获取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1189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客运：站点未按规定设置统一站牌，或车身不按规定设置线路标志的、使用不合规定票据的、扰乱正常公共客运管理管理秩序的、擅自将车辆交与他人从事营运活动的处罚	
1190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的处罚。	
1191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1192	行政处罚	对（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119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11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产担保证明的处罚。	
119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196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19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119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119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处罚。	
120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的处罚。	
12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标志的处罚。	
120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8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原行使主体
1203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84项）
12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